



大会 — 第40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9：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具有不同内容适用日期的标准和
建议措施修订案文的建议的结构

(由古巴提交，并由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建议对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在不同的日期适用的修订案文进行结构改进。

行动：请大会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修订案文采用如下结构：如果各项要求在不同日期适用，则将内容根据适用日期分为(A, B, C等)各部分，如本文第1.6.1(a)段具体所示。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关于通过标准和建议措施修订的国家级信件(AN 10/1.1-16/17 — 通过对附件3的第77次修订(2016)；和AN 12/1.1.23-18/11 — 通过对附件1的第175次修订(2018)。

¹西班牙文版由古巴提供。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公约》)第37条规定,每一成员国承诺在关于航空器、人员、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并且规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制定并修订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

1.2 此外,第38条规定,任何国家如认为对任何上述国际标准或程序,不能在一切方面遵行,或在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修改后,不能使其本国的规章或措施完全符合此项国际标准或程序,或该国认为有必要采用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规章或措施时,应将其本国的措施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措施之间的差异,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3 此外,《公约》第90条规定,《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订需得到经为此目的而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的票数,然后由理事会将此种附件分送各缔约国。任何此种附件或任何附件的修正案,应在送交各缔约国后三个月内,或在理事会所规定的更长时期终了时生效,除非在此期间有半数以上缔约国向理事会表示反对。

1.4 根据上述规定,当理事会每年对《公约》附件通过修订时,据此通过国家级信件通知缔约国,要求他们对所通过的修订的任何部分表示反对(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并且通过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系统,通知其国家法规与每个附件整体各项规定之间的任何差异。

1.5 国家级信件写明了理事会设定的每项修订生效的日期,但大多数缔约国在该日期之前表示其反对的任何部分除外。国家级信件还写明了每项生效的修订的适用日期,以及与此相关,缔约国必须通知其差异的日期。

1.6 在某些情况下,修订的全文具有同样的适用日期,因此,只有一个单一的通知差异的日期;在其他情况下,适用日期和通知差异的日期对于案文的不同部分各不相同,这种不同以各种不同方式反映在国家级信件中。在某些情况下,修订案文根据各部分适用的日期划分为不同部分(A, B, C等),如下文(a)段所示,2016年通过的修订的具体案例。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案文中使用带有数字或符号(如星号)的脚注,如下文(b)段所示,2018年通过的修订的具体案例。

1.7 作为具体案例,下文引用了关于通过修订的国家级信件中的段落,以便对2016年和2018年使用的结构进行比较:

a) 案文划分为不同部分(A, B, C, 等):

参考文件: AN 10/1.1-16/17通过对附件3的第77次修订(2016)

第77-A次修订的案文

“本文件所载对附件3的修订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通过。依照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的规定,本修订中那些在**2016年7月11日**或以前,没有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的部分,将于该日生效,并于**2016年11月10日**起适用”。

第77-B次修订的案文

“本文件所载对附件3的修订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通过。依照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的规定，本修订中那些在2016年7月11日或以前，没有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的部分，将于该日生效，并于**2016年11月5日起适用**”。

b) 案文中使用带有数字或符号的脚注来反映修订：

参考文件：AN 12/1.1.23-18/11通过对附件1的第175次修订(2018)

“带飞时间。†††在航空器上接受经适当授权的驾驶员飞行教学的飞行时间。

带飞时间。††††在航空器上接受经适当授权的驾驶员飞行教学的飞行时间，或在遥控驾驶航空器飞行中接受经适当授权的遥控驾驶员使用遥控站飞行教学的飞行时间。

.....

飞行模拟培训设备†††

.....

††† 直至**2022年11月2日**适用。

†††† 自**2022年11月3日**起适用。”

2. 分析

2.1 关于采用何种方式反映所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修订内容，重要的是首先要考虑，包含不同适用日期的修订案文要求各国将同一次修订的不同实质性部分纳入其国家法规，并在不同日期通知对各部分的差异。这当然包括为高效和有效地实施修订，针对航空业或由航空业采取的行动。因此，计划、实施和控制比整个修订在同一日期适用时更复杂。因此，以适当的方式编排或组织那些需要监管的事项至关重要。

2.2 根据这些考虑因素和如上述第1.6.1段所述，对已通过的修订内容包含若干适用日期的各种反映方式的比较，有理由认为更好的结构是将文字划分为不同部分(A, B, C等)，如第1.6.1(a)段所示的具体案例。即使在参照修订时，也可以通过在数字后面加上连字符和有关适用部分来做出更明确的区分(例如，“附件3第77-A次修订”或“附件3第77-B次修订”)。相反，当把数字或符号插入一般案文中时，如第1.6.1(b)段所示的具体情况，各不同适用期和实施期结构不够清晰，因为修订内容混在一起。

2.3 此外，将修订内容划分为不同部分有利于使用EFOD系统模板来通知差异，因为输入的信息涵盖了在通知日期适用的内容。但是，当把数字或符号放在一般案文中时，内容整体反映在通知中，且必须将适用日期尚未到达的部分标记为“不适用”。这可使国际民航组织自身难以诠释通知，因为它导致不清楚该国的通知是否涉及特定C类差异，或仅仅是截至国际民航组织预计该要求适用的日期时，该国将把该要求适当纳入其国家规章中。

- 2.4 将内容分部分(A, B, C等)进行编排对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均有利, 因为这样可以:
- a) 更好地区分每个时期适用的要求;
 - b) 更好地参照所通过的修订(适用部分的编号和字母);
 - c) 简化差异通知; 和
 - d) 更清楚地诠释针对每个适用期所通知的差异。

3. 建议

3.1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修订案文采用如下结构编排: 如果各项要求在不同日期适用, 则将内容根据适用日期分为(A, B, C等)各部分, 如本文第1.6.1(a)段具体所示。